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47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66626Z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14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注册会计师编号: 4200032048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华威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3195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页 次
一、 专项报告鉴证报告	1-2
二、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147号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智洋创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智洋创新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261,5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9,056,603.77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943,396.23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96,359,402.79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4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10,117.9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305,888.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	396,359,402.79
减：扣除发行费用	18,053,514.1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61,368,720.61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4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67,949.9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2,805,117.9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801114401421011557	活期	34,641,005.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营业室	1603001129200236797	活期	18,242,853.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60839	活期	39,049,344.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28643769774	活期	20,871,914.58
合计	-	-	112,805,117.9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377,698.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760,420.8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8,138,119.71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484 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合计 40,855.00 万元,到期收回 40,855.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收到的理财收益 1,455,223.6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目前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

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84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智慧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6,97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6,976.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无	12,375.00	12,375.00	12,375.00	9,129.03	9,129.03	-3,245.97	73.77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63.30	9,763.30	9,763.30	8,015.73	8,015.73	-1,747.57	82.10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无	4,825.09	4,825.09	4,825.09	996.70	996.70	-3,828.39	20.66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7,995.41	7,995.41	-4.59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无	2,867.20	2,867.20	不适用	840.00	8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830.59	37,830.59	34,963.39	26,976.87	26,976.8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三）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印章不能作为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应用、维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
不得作为
其他用途
使用，
不得作为
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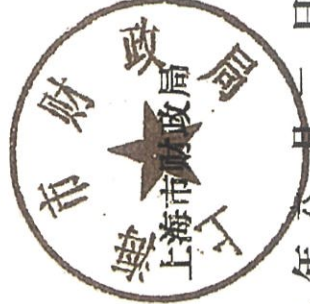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使用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梁谦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1979-08-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6000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7908256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5



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9 19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使用

姓名	代华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12826198806150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年 月 日
y m d